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及預留期權行權價格的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調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及預留期權行權價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及預留期權行權價格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1

H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一）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二）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 3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根据公司计划，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以 9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9 月 21 日为除权除息日。

（三）根据上述规则，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

P＝P0-V =19.40 元/股-0.03 元/股=19.37 元/股。

注：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9.40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03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9.37 元/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

P＝P0-V =10.13 元/股-0.03 元/股=10.10 元/股。

注：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0.13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03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0.10 元/股）。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调整事项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一致同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
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

2、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4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8
三、结论意见.....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560-8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1384 号），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并予以备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报市政府和省国资委同意，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12、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5、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9、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登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03 元（含税）现金股利，2020 年 9 月 21 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19.40 元/股-0.03 元/股=19.37 元/股。

注：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9.40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03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9.37 元/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 =10.13 元/股-0.03 元/股=10.10 元/股。

注：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0.13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03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0.1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_____
李 化

2020年9月10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